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告 劉宗哲

被告 聖維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固屬法院職權，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，仍應調查事實，依客觀情況定之，是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地下樓房屋（下依序分稱系爭1樓房屋、系爭地下樓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將系爭1樓房屋、系爭地下樓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5,000元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其中第(一)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1樓房屋、系爭地下樓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1樓房屋、系爭地下樓房屋均為鋼筋混凝土造房屋，面積分別為71.83平方公尺（含附

01 屬建物面積、共有部分依權利範圍折算之面積)、53.58平方公  
02 尺(依原告自陳之被告占有使用面積),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  
03 築物價額試算結果,原告起訴時系爭1樓房屋、系爭地下樓房屋  
04 之現值為1,235,030元、927,628元,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 
05 為2,162,658元(計算式:1,235,030元+927,628元=2,162,658  
06 元);第(二)項聲明請求給付租金部分,訴訟標的金額為42萬元;  
07 第(三)項聲明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8日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  
08 利部分為80,500元(計算式:105,000元×23/30日=80,500  
09 元),應與前述第(一)項聲明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,至其餘請求  
10 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,無庸併計。從而,本件訴訟標的  
11 價額核定為2,663,158元(計算式:2,162,658元+42萬元+80,5  
12 00元=2,663,158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39元。茲依民事  
1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14 內如數補繳,逾期未補繳,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21 書記官 李登寶